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 章程

2021.08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01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02
第三章 权利义务.....	04
第四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05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11
第六章 学生.....	14
第七章 教职工.....	14
第八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17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19
第十章 章程修改程序.....	19
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20
第十二章 附则.....	22

安吉电大章程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第五届第 2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序言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创建于 1979 年，是一所以开放教育为主体、多元办学、多种教育类型协调发展的现代远程教育的县级开放大学。目前，集安吉县社区教育学院、浙江老年开放大学安吉学院、湖州农民学院安吉分院、浙江安吉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四块牌子于一校。学院按照“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要求，在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方面进行了拓展，形成了多块牌子、各个层次、一个班子的立体式办学模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与地址】本校全称为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简称“浙江电大安吉学院”；英文表述为Zhejiang Open University Anji College，简写为AJXY；住所地址为安吉县递铺镇后寨路；邮政编码为313300；官方网址为ajtvu.zjer.cn。

第三条 【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本校由安吉县教育局举办，经中共安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登记管理机关为安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校为实施成人业余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的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开办资金】本单位开办资金为101万元。

第五条 【学制与办学规模】学校面向社会成员招生，招生对象为成人。学历教育在籍人数近 2000 人，包括奥鹏远程合作高校本专科学历教育和 2 年制开放本、专科教育；非学历教育为学期制班和短期培训班。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六条 【办学宗旨与使命】本校的办学宗旨与使命为：学校奉行“立足安吉、开放办学、服务全民”的办学理念，秉承“开放、融合、求实、创新”的校训，坚持面向基层，适应安吉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广大社会成员多样化的学习需求，促进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本校的业务范围：〈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等〉学科高等专科、本科教育；工业专业、小学幼儿教育、财政专业中专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第七条 【学校发展目标】坚持服务全民，服务安吉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广大社会成员多样化的学习需求，促进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构建。

第八条 【师生发展目标】学生培养目标为具备良好职业素养、自主学习和终身发展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教师发展目标为建设一支掌握现代远程教育理论和技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远程教育师资队伍。

第九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校训为让学习成为我们的习惯。

第十条 【学校标识】校标为__  __；校歌为广播电视大学校歌；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包括“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中英文和学校视觉标识。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学校视觉标识取“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英文首字母中简约流畅的活力元素进行一体化设计，圆点体现学校以卫星电视和互联网为主的信息化教学手段。标识主色调为蓝色，象征大海和天空，代表学校开放包容、多元灵活的办学特征。

第十一条 【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5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权利义务】学校的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权利义务】安吉县教育局的权利：

- （一）提出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副校长；

- (三) 审核(核准)学校章程草案;
- (四) 监督学校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安吉县教育局的义务:

- (一)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学校提供稳定增长的办校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校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 (四) 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五) 查阅校级班子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改革、强队伍、抓育人、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全面领导学校一切工作。校长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 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 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中共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支部委员会组织建设】

中共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支部委员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学校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六条 【中共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支部委员会组织职责】

中共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支部委员会组织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学校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事项、内设机构设置以及涉及教职工权益保障等重要问题，审定学校章程及其它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薪酬分配、评优评先等方案，实施教学、管理“双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深入实施“双创双全”组织力提升工程，健全学校党组织设置，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党建阵地建设和党员服务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一支部一品牌”战斗堡垒作用；

（六）做好学校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德育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七）加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将党建文化与校园文化有机融合，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打造“清廉学校”；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十）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

第十七条 【中共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支部委员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职责】

中共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支部委员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职责：

（一）组织实施党组织有关决议，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等，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学期）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任工作规程向党组织提出副校长推荐人选、分工意见等；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水平，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可代表学校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坚持民主管理，依法治校。学校的重要问题决策前，主动征求党组织建议，听取教代会的意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向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提案。支持学校党组织、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九）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奖励或处分工作。做好考试、招生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中共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支部委员会组织议事规范】

中共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支部委员会组织会议是学校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非党组织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会议的决策决议。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群团组织】 学校依靠中共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支部委员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工会与教代会制度】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

（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是学校民主建设的重要力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层管理机构】学校办公室、教务处、信息处、招生办 和 社区办 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本校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二十五条 【校内维权制度】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平安校园制度】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应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七条 【办学监督】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学校建立健全教务处（包括信息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教务处由7人组成。教务处中设立教学组，教学组成员5人，由分管的校级领导、教务处主任和信息处主任组成。负责全校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管理、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第二十八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学校建立健全教务处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教务处组长（主任）负责全校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务处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

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教务处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九条 【班级管理】

学校实行班主任负责制。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核心，班级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班主任负责实施，班主任要按照学校办学章程以及相关学生管理规定，组织学生管理团队参与班级管理，营造“团结、规范、求实、创新”的班级团队；结合学校育人理念，对班级学生实施心智辅导、职业规划教育等符合本班学生特点的教育。

第三十条 【课程管理】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学校按照课程设置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一条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是学校的核心工作之一，校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教学管理实施主要负责部门为教务处。教务处统筹安排全校教学工作的计划制定、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包括：课程计划执行、教学质量监控和教材教

辅资料管理等)；年级管委会针对本年级实情，修订和完善本年度的年度教学计划并予以实施。

学校采用行政班级和选课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三十二条 【课堂管理】

从学生终身发展的需要出发，依据新课标的要求和学生的认知规律，创造良好的课堂氛围,让学生学会主动发现问题，独立思考问题，合作探究问题，归纳创新问题，勇于评价问题，同时养成了学生敢于质疑、善于表达、认真倾听和不断反思的良好学习习惯，培养了他们的组织、表达、思维等方面的能力，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在民主和谐的氛围中学习、思考、探索、创新，快乐，全面体现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推进课堂教学的改革之路。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技术管理】

学校重视信息化建设，以建设学习型学校的目标，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为抓手，开展信息教育和信息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是指参加学校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学习人员。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享有学习自主权，可依据学校规定选择面授辅导、远程学习、自主学习等学习方式，达到学校学业标准可获得相应的学历或非学历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享有获得公平的学习机会、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公平获得荣誉和奖励、对所受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表达异议与提出申诉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公正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依据相关规定对违反校纪校规者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制定规章制度，成立相关机构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依法保障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人事制度】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有关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

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二条 【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

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四条 【职工权利义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教师培训】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待遇】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七条 【班主任】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1.0 测试版）》和《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开放教育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师考核】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

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教师奖惩】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八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第五十条 【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经费来源为财政差额拨款：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捐赠；
- （四）利息；
- （五）有关部门及组织委托开展的专项课题等专项资金；
- （六）合作办学单位上缴收入；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一条 【资产保护】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二条 【资产管理与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

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学校加强对教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三条 【资产安全】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四条 【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收费】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六条 【社会捐赠】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与国内外各类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合作，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在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开放大学、湖州广播电视大学等部门的协调与支持下，建立与大学、行业、企业等的合作联盟。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校友总会章程开展活动。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任职任教过的人员。学校通过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社会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六十条 【制度体系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 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章程生效程序】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党组织会议通过，并经 安吉县教育局 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二条 【法制统一原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三条 【章程修订程序】本章程的修改需由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党组织会议通过，报安吉县教育局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六十四条 【章程修改】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注销条件】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注销流程】学校依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列事项决定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由校级班子会提出终止协议，经学校全体在编干部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安吉县教育局、中共安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安吉县教育局、中共安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七条 【清算】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申请注销登记前，须在举办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组织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至少发布三次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

第六十八条 【剩余资产】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注销登记】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安吉学院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

终止。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章程通过】本章程经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五届第 2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1 年 5 月 30 日经党组织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2 日经安吉县教育局同意报备。

第七十一条 【章程解释】本章程由校级班子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章程生效】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